

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三次）

投标邀请书

致：（被邀请投标单位）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已由“通发改基（2025）1号、通发改基（2025）41号”批准建设及招标，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邀请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通海县杞麓湖蓝藻水华原位防控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三次）

2.2 建设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杞麓湖，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2.3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一体化服务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注：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范围调整后的以上工作且不得已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2.4.1 建设规模：工程估算总投资 7498.5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082.52 万元。

2.4.2 建设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为在二街港口沟附近、北部海东附近布置 2 套蓝藻水华原位加压控藻深井装置，处理量分别达 $2\text{m}^3/\text{s}$ 、 $3.5\text{m}^3/\text{s}$ 。配套挡藻围隔、输水系统、生态净化工程。

2.5 计划工期：计划建设总工期为 6 个月。

2.6 质量要求：

（1）勘察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审查合格。

（2）工程施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

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采购：工程所有设备、配件等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4) 运行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招标人与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及设施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做好各项运维服务工作，确保设备在使用期内的正常使用。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以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2.9 分包要求：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2.10 其他内容：以上数据及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1) **勘察设计资质：**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水文地质）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2) **施工单位：**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3 人员要求：

(1) **勘察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得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在建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3) **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得兼任其他在建项目任何职务。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均须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扫描件）。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 3 年（2021 至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度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4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 信誉要求：

(1)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未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并且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4) 施工单位承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由承担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注：以上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供。

3.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家数不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的施工单位且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

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获取招标文件（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2 其他要求：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获取招标文件（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并仔细查阅电子招标文件（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

5.3 招标文件售价：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

6.3.1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3.2 开标地点：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网上办事】专栏一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6.3.3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方式参加投标：

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入开标室，等待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解密指令下达后进行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30分钟（时间根据项目大小自由设定），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3.4 任何因投标人疏忽、误解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招标人对此外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

地址：通海县秀山街道湖滨路203号

联系人：白老师

电话：0877-3012049

8.2 招标代理机构：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护国路69号护国大厦9楼

联系人：刘蓉燕、于天霞、舒瑞、江陈、李青

联系电话：18887755568、0871-63166288

8.3 行政监督部门：通海县水利局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 0877-3803885